

采购合同

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
青岛泽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签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品类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金武士 /KINGCHEVALIER	不间断 电源	金武士ST33 10KS	1	3620	3620
合计	¥362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第二条 商品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的负担：由乙方负责免费配送安装。双方签订合同 10 日内，乙方将合同所列产品供给甲方指定地址安装。
2. 乙方交货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同时进行商品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
3.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将提货联交与乙方送货员即视为甲方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并负责安装到位后有关货物保管、保险、灭失、毁损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乙方户名：青岛泽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38145801040005446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正规合格商品。
2. 本合同涉及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质量三包规定。质保期3年，若厂商规定的保修期或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应适用该较长的保修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有义务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 (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四)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送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胶州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

授权代表： 刘毅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青岛泽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